

國立鐵劍專科學校

鐵劍輔導系叢書第三種

聲者技術

洪澤編

聲音技術

洪 澄

聲音表

唱和說，在運用聲音方面，有若干不同。

說：（一）
說而唱：

第一，唱時從一個音高到另一個音高，必須「跳躍」LEAP——一音唱畢，再唱一音，越过間隔，如爬梯子；說明都可從一個音高「溜滑」SLIDE至另一個音高——一路滑去，音與音相連，不見間隔，如走斜坡（註：見 JAMES BERNARD 所著 ELOCUTION）。

第二，唱時每箇音底高底長短，必須準確——說誦是靈指導的 MIND-DIRECTED 藝術，歌唱是耳音指導的 EAR-DIRECTED 藝術，這是二者的見解。

第三，唱時韻母常許持久，所謂「振音」VIBRATO，全在韻母上做工夫；說時，韻母不得過份拉長，正常說話，不用「振音」。

第四，唱時一個韻母可用數個音高，說時此例甚少，祇在極度情感的聲調中，偶尙一用。

第五，唱時声母吐咬有力，字頭字尾分明，說時声母較短較輕，頭尾與腹相連，且更少，略音LETDOWN，常連數個字音，結成一片。

第六，唱時須多用力，說話的「正常調門」NORMAL PITCH一般地較唱為低。前面六項，是說而唱時在聲音上的不同。但在表現方面，却有三相同之處。

M(G)
J812



3 1774 6792 9

第一、不論唱或說，不應在每個字音上用同樣的氣，而應連續數音成為短語，PHRASE，在語中每一拍上給予適當的應有的加強。

第二、諸短語之間，應有音色上的以及「動力」DYNAMICS上的對比；如果

同樣短語重複兩次三次，每次音色應不相同。

說或唱，使用同樣肌筋，說或唱的聲音優美，都在咽喉、胸廓、諸肌筋的發育與協調。這些肌筋，非經勤勞訓練，慣常使用，不能應付各種需要。唱時，養者較說時更須著力，所以從事說吟誦的人，練習歌唱，實有裨益。但唱到底比說容易，耳音不佳的人，斷不能學唱而有成就，說則雖亦必須理解，強度、時值、色彩、節奏等項，在不能恰到好處的時候，還不至於全無效果。

(二) 短語

說吟誦雖都無須像歌唱似的拖着要腔，但話也不能沒有聲調化——即是孤立的字音不能沒有聲量長短高低的分別，而連綴數音在一起，尤不能不計調子的升降進退以及節奏的疾徐正變。聲調是說話的生命，無聲調即無所謂表現了。一般聲調的構成，是由於諸字音中有一重複或強調之音，而這句聲調的構成，是由於一句底諸部分中有一部分較之其他部分須要強調。人們說話，不是說單字，而是說意義。語言的意義，分為若干清楚的完整的，相差不大的部分或單位，一分明地而又接續不隔地，分別輕重地而又彼此連繫地傳達給聽者，在聽者自然是更易把握而領會語句的意義，在說者自然便造成話句。

的声调。声调的必须条件，从内容上看，是分“意羣”^{IDEAS GROUP}；從形式上看，是分“短語”^{SHOR T GROUP}。意羣而短语，在声音表现上，可視為一件事。這些本都是顯而易見的。但在實施却有困難。所谓“短”，短至如何程度？一個字，或兩個字，或三個字……最多能至幾個字。所谓“意”，一字孤立豈無意；兩字三字或五字都可組成意羣，而兩個三個或五個意羣又可組成較大的意羣……是在有一定的標準。譬如臧克家的長詩范集先中間一節：

他嘗以父母之心

他的家眷

他叫自己的行動

他曾立誓

打碎了

以任何犧牲作償價

用至誠

去替他們

在民心上建立的信仰

換幸福一份

推翻了

今天，大難臨頭了

昨日的誓言

他自己先走開

折斷了

帶着他的官員

不容易培養的

他的兵

心同心間的橋梁。

這裡一行可算是一個意羣，原作本已分得甚細。但如以任何犧牲作代價……今天，大難臨頭了……在民心上建立的信仰……心同心間的橋梁……

在朗誦時何嘗不可再分。再如何其勞的黎明，

山谷中有露，草上有露。

黎明開放着像花叢。

工人們打石頭的聲音

是如此打動了我的心，

我說，勞作的最好的象徵長建築。

我們在地上看見了房屋，

我們可以搬進去居住。

呵，你們打石頭的，砍樹的，築牆的，蓋屋頂的，

我的心和你們的心是如此密切的相通。

我們像是在發着同一的建築出力氣的弟兄。

我無聲的寫出這個羣衆獻給你們，

獻給所有一醒來就離牀，

一起來就開始勞作的人，

獻給我們的報號声叫出來早操的女士，

我們的報鐘声叫來自習的學生，

我們的報鷄声叫到地里去的農夫。

單篇第一節，一種劃分的方法是如此——

山谷中○有雾○草上○有露○

黎明○闹放著○像花朵○

人们○打名頭的○声音○

是如此○打動了○我的心○

我花○勞作的○最好的○象徵○

一 是建築○

我你○在地上○看見了○房屋○

你可以○搬進去○居住○

另一種是如此○

山谷中○有霧○草上○有露○

黎明○闹放著○像花朵○

人们○打名頭的○声音○

是如此○打動了○我的心○

我說○勞作的○最好的○象徵○

一 是建築○

我說○在○地上○看見了○房屋○

我们可以○搬進去○居住○

(註：意羣旁有○的，是我個人誦時所最強調的。有的是次強調的，有的是喜歡強調的，但強調不一定是增加音高或音勢而是用我個人所知道的一切方法，至於每個意羣本身底声調，此處無法再記。)

以上兩種分法，我個人都可以誦（註：在單位間僅作長短不同的稍頓而石接氣）；當然，別人還可有別人的分法。燭明第二節造句較長，變化可能，應是更多。那末，在許多可能之中，是不是祇有一個分羣方法是對的，其餘都是不對的？我個人的見解是，單在看著字肉去分羣，這個問題是無從答復的。我以為一切當決之於吟誦者所預期的效果。這也有一面面：一是主觀的規定，譬如——

「我們像是在為著同一的建築出力氣的弟兄」

這一句決不能這樣分！

「我們像是在為著同一的建築出力氣的弟兄」

「是在為著不應分為一個單位，在為著『同一的建築』，應是相連的！」
這是原意。我的堅持：我個人把此句這樣來分！

「我們像是一在為著同一的建築出力氣的——（加額號）弟兄」

我偏要把句中的十二個字作為一個時值較長的單位，寧可在「弟兄」之前加入適宜的額號以作補償，這事不可以底。同一首詩給三個人朗誦，因為三個人底生活經驗趣味人格，此一刻的情緒的不同，對於詩的著眼點可能有小異，因而朗誦的方法也可能有小異，本不必刻板地完全相同的！這是說者情緒的發揮，也在主觀地規定效果之列。而另一方面，說哈誦的人，又復觀察的限制，現象理解力較低，或人多不易听到，自然這

使說話人增加煩瑣，而短句遂真有短的趨勢了。總之，這事不能機械的處理，而原則上，整句的意義，必須分意羣，即整句的字音，必須化短語，是毫無疑義的。

(註：錯分短語的危險，只有在哈誦別人來詩文時才會發生。自己說話，隨想隨說，本是用意羣作構思的單位的。)

(三) 必要的變聲

在有聲調的語句中，很多字底本音，變掉。韋氏新國際大字典的序文里說：

「因此一章，在它對於重讀、強調，以及情感的不同關係上，聲音會起微妙的變化，無法記出。」

習慣上有許多變聲是字典所不曾記錄的。如果說哈誦的人不尊重習慣而拘守字典，便將真如「正言」山谷所說(註：見前)。

「我們常可听到那按照拼音字典說話的人，他的话在一般人中間，原來常覺是做作的，誇誇的，不自然的。」

這類危險，在吟誦「文言」時較少；誦文言通常都照各字的本音。變聲都在「口語」中。教育部頒定的中華新報後附「國音簡說」，有關於口語的一條，特引錄於此：

「通常聲調屬於單字(加註：這是四声的聲調，不是指上篇所言因有重讀或強調而構成的說話底声調)。口語類也有調(加註：這是指詞類。

氣。習。慣。的。聲。調。仍。非。指。說。語。底。聲。調。因。有。調。常。把。字。調。發。生。變。化。
 國。語。(應。說。漢。語。包。括。全。中。華。民。族。中。漢。語。方。言。)詞。義。的。分。別。輕。聲。是
 一。個。重。要。因。素。詞。類。字。形。字。音。相。同。靠。輕。聲。別。義。如。老。子。一。詞。有。人。名
 或。書。名。如。父。親。兩。義。父。親。一。義。子。字。必。變。輕。声。詞。類。字。形。不。同。而
 字。者。全。相。同。在。頭。上。必。靠。輕。声。別。義。如。蘿。子。蓮。子。眼。子。兩。蝦。子。舌
 頭。与。蛇。頭。前。一。讀。的。後。一。音。三。頭。二。字。都。變。輕。声。詞。類。是。一。個。因。為
 輕。聲。文。言。和。諸。佛。教。道。白。和。諸。劉。对。詞。其。不。同。實。在。於。輕。声。變。化的。
 有。學。至。於。佛。國。語。無。讀。多。謂。八。加。註。何。是。指。詞。類。底。習。慣。的。声。調。用。標。
 準。的。或。佛。之。前。輕。聲。變。他。希。律。規。律。就。佛。不。成。話。了。外。國。人。學。我。國。語。往
 往。顯。出。這。種。毛病。

許多。必。變。輕。声。」多。數。人。的。習。慣。決。定。一。切。

同。的。時。音。表。現。乃。是。先。有。了。『語。或。文。或。詩。』由。說。者。運。用。声。音。技。術。去
 作。事。獲。得。那。原。作。在。内。容。与。形。式。之。應。當。在。听。众。间。表。现。的。效。果。之。谓。闻
 強。调。於。声。音。技。術。的。說。法。甚。多。有。些。是。屬。於。宣。傳。内。容。的。有。些。是。屬。於
 應。付。觀。眾。的。這。里。儘。可。能。夠。簡。單。化。寫。幼。為。較。便。容。易。
 容。易。記。住。容。易。實。踐。的。六。件。事。(1) 第。一。種。調。不。要。限。用。加
 錄。音。勢。(2) 一個。意。法。(3) 這。里。所。謂。聲。調。是。指。話。句。中。主。視。的。或。情。感。

就謹請從心理學的觀點來看，強調是如強穿音底，刺激力，以加強聽者底反應；加強都是比較的相對的，即在原來所費心力之上，更有之費。因此任何方法，凡是可以使得某些字音顯明，而有效地強調，多費心力去聆聽，留意，而保持印象的都可用来強調。通常有十種可用的方法。

法一

一、增加音勢，STRESS，或言增加強度，INTENSITY。

二、增加音高，PITCH。

(註：音高和音勢，通常一同變化。音高不變而改變強度，固亦可能——例如戲劇中情感的詞句，最動人的唸讀，是整段使用低調的，這時所有強調，係增音勢而不增音高——但一般運用，音勢音高同增，較之不改音高，僅增音勢為有效而方便。)

三、增加音長，DURATION。

四、增加響音度，SONORITY。

(註：響度與音度不同——譬如無線電廣播唱片，收音機喇叭，電流增音，響度自是增加，但歌声的音勢者，高音長豈有改變——強度與氣流壓力有關係，所以強度增加，音高常亦隨同增加，其不增反是例外，響度而音波共鳴有關係。發音人可能利用共鸣工具去增加那振顫成為音波的空氣底量積，VOLUME，而無須增加肺內氣流壓力。)

五、運用“音色，TONE + COLOR”

六、誇張“吐咬，BITE—(或LANE CRAFORD所著ACTING: ITS THEORY AND PRACTICE第二十一頁)

(註：咬字清楚，即是字頭字尾處，多作發正確，誇張“吐咬”，乃是在這些聲母上停留稍久。)此法用在一個字上，可使聽者留意這個字，連用可表達某些強烈的不愉快的情緒，如怨毒，嫌惡，鄙視之類，多用則消藉。)

七、阻截音流STACCATO——音數頓，而不能出口。

八、頓歇PAUSE——分長頓短頓，字高字低。(詳見後)

九、声调 INFLECTION——此指單字的声调，或短促的声调。

十、特殊方法如：放炮EXPLOSION——如，哑音WHISPER；

(註：放炮，是深作高揚者，陰鬱者有時使用。)哑声的说话，听者都得多用氣力，這是增加響度的反用，別其反常，所以听者也會加多注意。)

以上諸方法中，自以增加音勢(帶便或亦增加音高)為最便。因為一組或一組字音之中，最難點固確有一個強點再攻強點，再攻強點，在意思的關係上，常有四五等的差別，音勢便可按照須要的程度，分別強調，一一恰如其份，這就不是其他的如“吐咬”，頓歇，等方法所能做到。

的了。但如施用這一種方法，效果極為單調，優美的聲音表現，乃是將諸種輪用才合用的。

(2) 声調而(2) 第二声调不要違反人情——一個人覺得某件事是這樣的，毋庸多費心力去確定去麻煩，他說話的聲調自然由高而低，一個人不知道某件事是怎樣的，正須打起精神去究問去解決，他說話的聲調，活動自然由低而高，而高低差別的大小，調子拖拉的長短，說話人在態度上從熱烈到冷漠成比例。聲音的抑止與降低，是與心理活動息息相關的；其他，平直、彎曲等聲調，亦同此情理。一聲調為語言內容所要求，絕對沒有例外的。惟一般聲調的所謂由低而高或由高而低，專指音高的升降，在長的複雜的語句中，其它字音，當尚有不同程度不同方法的強調，加在此基本音調之上，就造成多數的聲調變化了。

(3) 捻(3) 第三，在頓歇時不要休息——如果話句長而意義是複雜的，唸誦一部分，在短語與短語之間，說時雖不換氣，但都略作進頓以明段落，頓歇標記是把這類進頓稍為延長而已。而其實兩者作用根本不同，短語間的短頓作用，在分清單位，為時甚短，聲音連而不斷，表現

晴的頌歌，作用在強調那剛強或將說的短語，強制聽者去特別注意這一短語所說明的事物，而所表達的情感，這時聲音是完全

休止

歇非

全停止的一可自半秒至三秒鐘，亦視其嚴重性而定。一不，聲音雖停止，而心理活動並不休止。頓歇的是否有作用，全看說話人在頓歇時是否繼續工作，加緊活動，以引起聽者在此時期的增加緊張擴大反應。頓歇運用得適度的，常使聽者感覺說者正在努力掙扎，有些話不易說出，因而聽者亦多用心力參加合作。惟而廢之句與句，節與節，都是相連的，一節中標點所規定的，以及語節間的停斷，都須要表現者作出過渡或轉折的交代，也不是可以用做休息時間的。頓歇時不作工作，必致放掉聽者的注意，效果比之無頓歇更糟。

(4) 搞(4)第四插註應。原文有別。一前節必要的變聲，段中所引仲華新註、徵國音簡說原文，那字旁有圈的為正文，無圈的為插註，如將插正文註刪去，所留便是。

通常聲調屬於單字，口語詞類也有調，因有詞調，常把字調叢生變化……國語詞義的分別。輕重是一個重要因素。詞類字形字音相同，靠輕重別義……詞類是一個，因為「文」、「語」的分別，也靠輕重表示……文言和語体，歌劇道白和話劇對詞，其不同實在於輕重變化的有無。至於說國語，無偏重調用標準的或鄉土的，輕重變化不合規律就說不成。

唐文忠公不謂失一朝一夕。既曉得詩的性質，要擇刪去而不損害原文之意義的，都應被作補註、摘註在各種說話中都有；而有時而正文的關係微妙，不同的表現者或竟作不同的分別。例如郭沫若《史劇》漸離中一節對話——

「趙高！」這個可以不必追問。皇子（他還年輕）你不大懂。不過她是疏鄙太太对於春申君有点不太忠實的意思。（像這些地方可以不必过于追問，你讓我再講下去吧。）春申君就相信了余姬的謠言，他便為她把正妻廢掉，正妻還有一個兒子，名字叫甲。（這一句話，書上那兒寫在前頭去了，應該要把它鉤到這兒來，文字才順。）正妻有一個兒子，名字叫甲。余姬又想害這個甲公子，那樣才好把自己的兒子拿來承繼春申君的地位。她便私自把自己的裏衣撕壞了，又拿去給春申君看，一面又傷心的哭。她說：（我得到你的寵愛已經是很久很久的事哩，甲公子並不知道。）他剛才竟敢向我作無理的要求，甚至于把我這襯衫都撕破了呵。

我得到你的寵愛已經是很久很久的事哩，甲公子並不是不知道，兩句也許別人不把它視作補註，而我個人的見解，這兩句是解釋說明的性質和前面「你還年輕」樣应当用一種和正文不同的声调口氣來說的一這節对话内，在括弧中的是郭沫若的標註，旁有圈的是正文。又如徐陵的《長清》二宿一宿又一代中一段——

在承德那可愛的地方，
他娶了一個蒙古女郎。

(這是他的開始，新的生命，
他所未未獻祭的聲音。)

把過去埋葬在過去了的過去，
對懷孕的大肚子發生了興趣，
(啊，生命！有的人去了，有的人來。
這就是生命的神祕，一代一代

又一代，讓我們歡呼，歡唱，
因為在熱河一個小地方，
一個娶族，(有漢人做祖父，
有滿洲祖母)讓我們歡呼，
這從漢滿民族的結合，
又加上了蒙古人的血，
而產生的這一個娶族，
他太使他的政親喜歡。

他。他。他們。把。他。當。珍。珠。
忘。記。了。人。他。當。瑞。璫。
人。的。不。幸。煩。惱。

他的點題的句子，「啊，生命！」有的去了，有的人來，這就是生命的神祕，一代一代又一代，何以竟視作插註？——這里有一点要指出，插註決非比之正文易次，要插註如果不是和正文一樣重要，作者決不會插入。倘使把所引一節詩中括弧內的句子都刪掉，那主要的故事，仍還存在，但全詩所受的損失，實在太大了；一切詩文，一切話，都是如此的。不過，為了解音義，更易獲得效果，說話人表現插註，庶與原文有別，使得聽者听出，一，是正文，一是插註。

(5) 節奏必謳注意處理 | 每篇詩文，自有節奏，節奏實能強調全篇的作用，而精調，表現時一切字音的變化，應均組織而統一於節奏之中。節奏規定了一切強調的距離，音表現者須將詩文內容所要求的強調，一一納入那節奏形式所規定的部位，這是每次須做而且可能做到的。就在兩種情形之下，表現者可以調整或修改原作的節奏：一是為了使意義更加清楚，將那種有規律的詩句底翻譯，

在一二處「陰晦化」而使听众特別听出意趣，一是為了使情感更加強烈，將那情感的散文中節奏不明顯部分，根據全篇的需要，賦予「節奏化」。這種節奏是聲音表現最重要的一件事。

(6) 通宜的音高與速度

(6) 第六、不要使用那不適於表演場所的速度。音高、速度應視聽眾的一般的理解力與一時的「興奮」而定，而異。整段表現的普通音高則為場所的性質所決定，場廣人多，音高自得增加。(但這不須極高，仍舊用了某鳴)。既已見前。從事表現的人如果選擇可的確，最好到表現的場所先有一次練習，否則在未鋪上之前，本須迅速地在心理上作一調整，按照場所的需要發音——太高則听去不自然，且又威懾，太低則根本听不到，都可損害表現的效果的。

346837

定價每元（郵費在外）

7-100冊